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施工二标段

标段编码：NJSZ2501067-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阶段	111
封面	113
目录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4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14
(二) 投标函附录	115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8
四、投标保证金	11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2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7
(附件) 企业资质	127
(附件) 企业证书	12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8
(附件) 基本信息	128
(附件) 资格证书	128
(附件) 社保	128
(附件) 业绩	12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附件) 基本信息	129
(附件) 资格证书	129
(附件) 社保	12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3
八、其他资料	133
第二阶段	134
投标函 (二阶段)	13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5
第九章 其他	1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施工二标段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501067-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23】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施工二标段, 所涉铁路为I级铁路。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水管线迁移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3 计划工期: 241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凤集大道下穿宁芜公路段隧道采用明挖现浇施工, 占用宁芜公路-凤集大道交叉口, 隧道建成后按现状宽度实施宁芜公路恢复工程, 此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为满足隧道暗埋段覆土及宁芜公路管线敷设需求, 同步实施宁芜公路抬升改造, 改造长度约475m。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二级(含)以上,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或铁路工程一级(含)以上,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4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10）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给定格式提供。（1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1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

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4）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投标协议须经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他投标资料由牵头单位盖章即可；（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6）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应符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如不符合以上条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p> <p>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2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4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	/			

	准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施雯	联系人：	刘铖
电话：	025-58995815	电话：	1360158503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施雯 电话： 025-58995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刘铖 电话： 13601585039
1.1.4	项目名称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施工二标段，所涉铁路为I级铁路。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水管线迁移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241</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11-01</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06-30</u></p>
1.3.3	质量要求	<p><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或铁路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4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沒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u></p>
--	--	--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10）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给定格式提供。（1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1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 投标

		<u>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4）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联合体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u></p> <p><u>（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投标协议须经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他投标资料由牵头单位盖章即可；（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6）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应符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如不符合以上条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u></p> <p>分包金额要求：<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11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6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p>

		<p>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有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1-2025-0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金额为合同价的10%</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金额为合同价的10%</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3500919.29元</u>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p><u>采用</u></p> <p>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p>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p><u>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u></p> <p>招标主体：<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 <input type="radio"/> 承包人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和承包人</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招标组织方式： <u>委托招标</u></p>
10.6	两阶段评标	<u>采用</u>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或发包人）<u>免费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u></p> <p>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u>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1）<u>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2）<u>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u>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u></u></u></p> <p>（5）<u>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207联系人：刘铖联系电话：025-589958076、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机构名称：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207联系人：徐建宇联系电话：025-58995807。</u></p> <p>5、<u>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1kh2mrdcJXT0wZLYSUTiw提取码：6637，投标人若未及时下载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6、<u>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二标段

标段编码：NJSZ250106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二标段

标段编码：NJSZ250106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u>因系统限制评审标准以下列要求为准，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防治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p>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 <td>10</td> <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 <td>12</td> <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td> <td>28</td> <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2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2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点和解决方案 (0~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3.00)	15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4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施工二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施工二标（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字〔2023〕63号。

4. 资金来源：市城建资金及雨花台区城建资金。

5. 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宁芜公路与凤集大道部分交叉口。涉宁芜公路 G205 恢复：凤集大道下穿宁芜公路段隧道采用明挖现浇施工，占用宁芜公路-凤集大道交叉口，隧道建成后按现状宽度实施宁芜公路恢复工程。为满足隧道暗埋段覆土及宁芜公路管线敷设需求，同步实施宁芜公路抬升改造，改造长度约 475m，G205 道路恢复按规划管位进行管线回迁。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实施范围具体为：桩号 K0+178.95-K0+574.957 段现状 G205 道路 26-27m 宽以外拓宽部分及桩号 K0+574.957~K0+914 段道路恢复。因隧道覆土及管线敷设需求，宁芜公路路面须上抬约 2.10m，宁芜公路交叉处标高为 11.40m，高差顺接范围为 475m，同时在靠铁路一侧设置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本次设计宁芜公路最大纵坡为 1.79%，最小纵坡为 0.3%，最小坡长 200m，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3500m，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6300m。道路车行道采用双向横坡，坡向道路外侧，坡度为 2.0%，人行道横坡为反向 2%。具体详见设计图。

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供水管线迁移、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7.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8. 其他：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使用单位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第二分中心，作为项目管理方代表集团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签发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税率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账号：

邮编：210000

邮编：

电话：025-83110104

电话：

签于：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不安排食宿，承包人自行搭设，但承包人在搭设临时设施前将方案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搭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贴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最为全面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最为全面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图纸；(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0 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 15 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CAD、PDF、Word、Excel 等）文件；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未经加密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人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场内外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须上报相关施工方案，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范围内、交付地块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上报相关施工方案，方案获批后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满足各种运输车辆通行）、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及文明工地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 由于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量误差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某一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偏差超过 15%，超出 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控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已具备条件。请本项目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增加费用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临时水、临时电接入条件。接入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需单独装表计量。如承包人不能自行缴纳水（电）费，发包人将代缴代扣，包含待摊费用；如需办理相关临时水、电接入手续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上述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临时施工用电安装不及时承包人需采取诸如发电机等发电措施，如因供水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储水池等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用水原因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4)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以确保施工用电。同时放弃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7)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供；

(8)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9)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需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及测量所需仪器、设备）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保护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1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须发包方协调，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将积极配合。承包人施工前须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因承包人未探明管线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已经对场地自行进行踏勘，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等场地。发包人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13) 前期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程序相关手续由发包人按规定办理，并及时提供。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临时用电箱变租赁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与周边居民、商户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在施工工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许可、排水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等），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发包人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

提供BIM竣工资料电子档一套，包括全专业竣工信息模型（含NIM格式、Navisworks格式）、BIM实施方案、BIM管理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净高控制、碰撞检查、

施工模拟、场地布置等)、工程变更模型、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模型与图纸。

同时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工程档案电子化管理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化档案。如因政策调整或发包人要求需增加竣工资料内容或数量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 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工程的检查、试验和初步验收;
- 2) 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 3) 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全套竣工资料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并通过,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全套竣工资料的日期。

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城建档案馆,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符合南京市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因施工场地受限,自行考虑管理及施工人员食宿及办公场所问题,同时需要考虑不定期夜间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配合质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疏导、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 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

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专项制度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场地内正在施工的及施工完成的管线）。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否则因此造成工程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7)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发现但未能发现的图纸错误及图纸与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工程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延长工期。

8)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相互之间存在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停止所涉及部位的施工并做好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待发包人书面回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所涉及部位进行施工。若因未停止施工或对未做好成品保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延长工期。

9) 发包人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0) 承包人需使用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11) 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发包人如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由此导致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2) 若承包人未按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未采取任何措施的，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切割，交由其他

单位实施，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配合。

13) 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方案评审及修改工作并承担以上费用。

1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项事宜，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现场工期，满足质量要求。

15)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6)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提供用于申办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7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材料及构配件检测、能耗监测、实体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但须由承包人负责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和送达。

18)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构配件的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检测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进场使用的设备、材料如未按要求报验的，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设备、材料报验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需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并与其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应满足供水设施产权和污水设施运营管养相关单位的要求，须完成相关工作内容验收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工作，所涉相关费用均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无法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本合同中相关费用予以核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供水、污水管道完成须2个月内完成移交工作，否则将进行2-5万元的处罚。

承包人应满足实施范围内除上述设施以外其余运营管养相关单位的要求，须完成相关工作内容验收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工作，所涉相关费用均在

中标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无法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本合同中相关费用予以核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竣工验收后须 6 个月内完成移交工作，否则将按各单位工程进行 2-3 万元的处罚。

22) 关于农民工账户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及时导致的投诉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以本工程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承包人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关于调整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的通知》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

根据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满足作业工期 6 个月以下（含本数），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承包人需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并遵照执行。如不执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满足作项目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承包人需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并遵照执行。如不执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承包人作为施工管理的主体，要履行总承包管理单位的义务，对本合同以外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和协调，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必须的施工现场条件，并指导、配合专业承包单位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24) 专业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相应的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设备费除外）的 1-3% 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包含在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中，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在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根据对总包方管理工作考核情况支付，承包人不得向专业承包单位直接收取。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如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为同一单位，不另行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填报南京市城建集团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建设管理平台信息、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南京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等平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7)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单独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及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相关证明。

2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矛盾、维稳事件及 12345 工单，承包人应负责处理。

30) 承包人应负责道路的路面保洁，且满足环保部门及城管部门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增加。

31) 交通信号灯通用标杆、交通信号灯、信号机、监控、智能控制机箱等均应满足交管局要求，确保能接入南京市交管部门信号管理系统，实施前应与交管部门对接，完成后应通过交管局验收并完成移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增加。

32) 承包人需无偿配合发包人开展涉铁路、地铁等主管部门及施工段落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出场便利、保障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涉铁路、地铁施工运营安全等。承包人需无偿配合管线单位交叉施工及时序要求。

道路恢复做好现场荷载控制，地铁影响范围内因施工引起的地面附加荷载不得大于 20KPa。该范围路面治理应分段分块实施并及时回填。施工期应做好地铁隧道范围施工振动采用小型机械弱振方式实施。

33) 交通导改按照交管部门审批的方案实施，并在导改过程中服从交管部门的要求。

34) 道路恢复过程中，地铁 s2 号线处于运营状态，施工单位需考虑此因素，并有相应措施。

35)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须主动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若因施工单位未配合导致移交工作进展滞后，发包人有权处罚。

36) 承包人负责办理回迁管线相关报规手续、单项许可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的全部相关事宜。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次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按人民币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于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①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② 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投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

①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非特殊原因、不可抗力）项目经理未按期到位的：

① 如因客观原因（非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满足苏建招〔2005〕580 号文的要求（如项目经理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社保转移证明材料等；如项目经理生病住院不能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须提供住院证明、病历发票、病假条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半年以上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资质和业绩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后方可离开。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需项目经理的：

① 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

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或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0.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3 次的，将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的或未经批准一个月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由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2 万元/人次·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管理责任，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业分包需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它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如需分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分包人，并经发包人许可。分包行为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分包管理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需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有效期自提供银行保函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监理，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商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 市/ 省/ 国家优质工程。（按相关取费文件计取按质论价费，并于投标清单中明确相应的费率及价格，结算审核时按合同约定及实

际取得质量等次计取)

本工程质量不要求取得工程奖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创建“市级文明工地”。(结算审核时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取得质量等次计取)

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的最新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执行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条款。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严格遵守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协议（见合同附件）。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和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处置和协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在整体竣工前，施工场地对外交通均交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设值班室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考虑并设置监控设备、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对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费按照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计算，施工期相应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及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施工人员、周围单位及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充分考虑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或相应安全设施未设置到位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施工须按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应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

（4）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制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扬尘管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

（5）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如未按要求排放，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垃圾的处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予以体现。建筑垃圾应满足袋装化、集中堆放、及时外运的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做好保洁及食品安全工作，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集中处理，并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

统。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损失的工期不再顺延。期间所产生的停工、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赶工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

(9)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情况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如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威胁到自身及第三方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杜绝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其生活办公区及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按照政府有关规定，采购并安装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保证相关设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对人工挖孔桩、深基坑支护等编制施工方案，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13) 施工现场人员应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特种技术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应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置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及节假日不间断）

(14)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通风、照明设备，满足现场施工所必须的通风、照度要求；如需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时，产生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承包人还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以确保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15) 临边、洞口应按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临时楼梯应采用牢固、防滑梯级，确保施工人员上下安全。防护栏杆、安全网、临时楼梯等安全措施须经监理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16) 施工现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九牌二图。同时应满足封闭施工要求，与道路间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的施工标准化围挡；施工围墙须保持整洁，不得从施工围挡底部渗漏施工污水。

(17) 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做好临时设施拆除、清理与平整场地等工作。

(18)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应做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即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清扫保洁、裸土覆盖、工程机械、油品、运输车辆八达标。承包人承诺从正规途径采购符合要求的国 VI 标准柴油，承包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严格控制扬尘，并将承诺书张贴于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工地须有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19)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相关方案在响应等级、信息报送、人员组成构架等方面与发包人相关预案、文件要求相符合，确保各类预案实际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结合季节特征、重大节假日与时间节点，针对性编制扫雪防冻、防汛类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如实上报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等信息，必要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调配。

(20) 智慧工地建设须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的要求执行，并将相关数据接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工地智慧监管平台。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智慧建设标准。

满足南京市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宁建质字〔2018〕590号），相应数据接入市监管平台。

申报并获批南京市差别化管理工地。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要求，申报并获评省标化一星工地。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要求，申报并获评省标化二星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支付合同预付款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

文明措施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须单独列明)。且承包人承诺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编制本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项目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表、施工机械设备等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项目总监接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2 天内，依据合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如承包人不按时上报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的，发包人可按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关部分的工程进度款，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项目总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发工程开工令。因客观原因项目总监无法签发开

工令，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项目总监，经项目总监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不能按经发包人及项目总监审核通过的工程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中间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如返工后依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且延误工期达到 1 个月及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清单，材料或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及型号。

(2) 材料、设备在备货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时派人赴厂监造，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如材料、设备不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所提整改意见无条件执行，直至符合标准或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2 周内完成材料设备样品申报、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及配合监理人审核封样工作。承包人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均不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如有）认可的，将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签订采购合同，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承包人须遵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品牌要求表”所推荐品牌及档次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品牌要求表”推荐的品牌及档次进行调整，价格不予调增。

(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承包人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该材料、设备

的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的样品供发包人确认。如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对所提供的样品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直至满足相应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样品并现场封存。所有设备的组装、调试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工程物资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提交相应的保管、维护方案。保管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及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并经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工程签证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如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且相应工程量增减符合变更价款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量、价调整申请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核准，经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申请发包人不予批准。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请求，发包人不予批准。

(6) 工程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等基本信息，且按发生时间进行编号，无编号的签证发包人不予批准。

(7) 工程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两份，监理人一份，发包人两份，跟踪审计一份（如有），手续齐全的工程签证单原件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与本工程有关的签证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办理。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工程签证单报送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核准，逾期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不予批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单价：根据施工图、变更工程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表》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等计价文件，参照施工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设备类材料及市场信息除外），并按总价投标的优惠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下浮确定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和跟踪审计确定的材料不下浮）；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述条款办法确认单价，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结算时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定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按实计量，不另行增加清单项。

3) 按“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不予调整。

4)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5)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定的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材料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相关规定调整材差的材料，只计取材差、规费、税金，其相应措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措施项目增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本项目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其中风险范围具体包含：

- 1) 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 3) 招标发出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10) 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 11) 本项目材料、设备的卸货、下力、堆放及所有场内运输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调整内容：

A.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

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如有）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B. 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2) 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执行。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总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其中风险范围具体包含：

- 1) 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 3) 招标发出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 6) 投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10) 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 11) 因政策调整出现的价格变动。

承包人具有踏勘现场和查阅、核对图纸的义务，若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或图纸做法不详，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的，即视为承包人认可图纸且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设计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的预付款，同时须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时须单独列支。

预付款支付期限：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项目进度款达到预付款总额时，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在支付第一、二次进度款时分两次等比例扣回。

根据项目情况适时分次分时扣回。

产值达到 40%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从收到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不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

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相关定额及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本季度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 根据现场实际形象进度节点,向监理人递交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批复后,确定 12.3.2 约定的计量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 12.3.3 第(3)款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的工程计量和有关计量的报告。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按月度支付。
- 按季度支付。
- 按年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承包人应按实际进度在约定计量周期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约定计量周期内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完成审核并报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审核，审计单位（如有）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约定支付周期内审核工程款的 80%（设计变更及项目签证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须单独列明）

2) 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符合要求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最高不超过经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审核价的 85%（变更签证支付至不超过工程计量的 80%），累计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85%。

3) 最终决算审计批复完成且发包人向使用单位完成正式移交后，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付至最终决算审计批复金额的 97%；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一个月内付清（待最终决算审计批复后无息支付）。

注：

1) 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款的支付比例。

2) 根据宁建监字（2019）179 号文规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交清，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将“社会保险统一票据”转交给承包人。

3) 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政府决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 及以上的，若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10%（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相应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承包人支付，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直接开具发票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收据凭证。

5) 本项目所有发票需开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5354372M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320015958360500008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及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等费用，该类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同时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企业工程档案电子化管理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化档案。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专用条款 7.5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如未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将在承包人的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 竣工验收同时提交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三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办理完成的城建档案部门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如超出发包人规定的期限，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2 万元，该款项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承包人。

(2)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并经过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且需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全部损失。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

B. 合同

C. 招标文件及答疑（未公开招标的附有关批准的有效文件、纪要、竞争性报价文件等）

D. 中标通知书

E. 投标文件

F. 竣工验收证书（原件备查）

G. 竣工图纸（原件备查）

H. 工程变更、签证及批准手续（原件备查）

I. 竣工测量资料（原件备查）

J. 工程保险保单（原件备查）

K.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L. 工程施工图（电子版）

M. BIM 竣工资料电子档（如有）

N. 其他（所有资料一式三份）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经发包人审核后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甲方认可的造价软件（例如：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提供相应的存储设备。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政府审计决算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视资金情况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

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20.2 条（调解）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金额的 3% 的保函；

(2) 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
包人不承担违
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的；

(3)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4) 承包人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通过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5)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

(6) 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 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的；

(8)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

(9) 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的；

(10) 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1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上报的；

(12) 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以上的；

(13)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15)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

(16) 承包人现场与各专业单位配合工作不到位的；

(17) 承包人在接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不及时回复的；

(18) 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未响应，24 个小时内未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行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并视情节同时须支付 1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通过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7)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2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0)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上报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且需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以上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5) 因承包人与现场配合各专业单位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其相关专业工程的总承包配合服务费。

(16) 承包人在接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如存在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如后续未按指令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5000 元/次。

(17) 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未响应，24 个小时内到未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 权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维修工作，并按实从质保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项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调整或重大事件，或是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规划调整，发包人被动暂

停或取消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同时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办理相关工程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不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集大道与宁马市域（郊）铁路交叉节点隧道工程 施工二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账号：

邮编：210000

邮编：

电话：025-83110104

电话：

签于：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委托方职责

第二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受托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对受托方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集团承担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中心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发包人分中心根据中心授权，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参与项目现场应急管理。

第三章受托方职责

第五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受托方与委托方，及受托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各主体做好民工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受托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工程建设相关各类社会舆情。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受托方及与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受托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方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条如因委托方或受托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五章其它

第十一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本项目协议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本项目协议。

*****（以下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

开户银行：

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账号：

邮编：210000

邮编：

电话：025-83110104

电话：

签于：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合同履行签定廉政协议如下：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建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参建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车贴、管理费等）。
- 3、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参建单位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6、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材料供应商提供帮助并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参建单位合伙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8、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集体及业主利益。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违反约定，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备案。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发包人纪检监督部门和承包人纪检监督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包人负责的本项目决算款支付完毕止。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

开户银行：

行

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

账号：

邮编：210000

邮编：

电话：025-83110104

电话：

签于：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2	分包	4. 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 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 (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 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 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